

訴願人因撕毀選舉票事件，不服桃園市選舉委員會(下稱原處分機關) 113年6月24日桃選四字第1133450070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同法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
- 二、查原處分為訴願人之同居人於113年6月26日收受或知悉，訴願人於同年8月16日(原處分機關收文日)提起訴願，顯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三、又原處分有關訴願人之性別記載錯誤部分，因原處分另有記載其他關於訴願人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地址等個人資料，尚不至於發生無法特定裁處對象之情事，且依原處分所載受處分人

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亦可知受處分人為女性，該瑕疵不影響處分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- 四、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上開事實所述時間地點，於投票時撕毀領得之總統選舉票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10 項規定：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有桃園市平鎮區第 968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製作之「選舉人違反選罷法報告書」及採證照片可佐，違規事實明確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指明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